

市民营经济局局长郭振栋做客民生在线，回应网友关心的热点问题

# 持续惠企利民，推进“青岛政策通”升级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周晓峰 实习生 孙小宜



■市民营经济局局长郭振栋做客民生在线。

8月16日下午，市民营经济局局长郭振栋做客民生在线，围绕“同城市共发展 与企业共成长——青岛努力优化民营和中小企业产业生态”主题与网友在线交流，并对民营和中小企业关心的问题作出解答。

“青岛上半年的民营经济运行情况怎么样？”“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惠企政策惠及市场主体？”“民营企业有哪些融资途径？”“如何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众多网友对民营和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问题表示关注。

郭振栋介绍，青岛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锚定保主体、稳就业、惠民生，着力稳发展、落政策、优生态，民营经济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市场主体处于稳健增长的态势，民间投资持续稳中有进，民营外贸实现稳中提质，吸纳就业总体情况稳定。

郭振栋还特别提到了今年青岛“专精特新”企业持续爆发的现象。其中，130家企业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84家企业新认定为省瞪羚企业，1家企业新认定为省独角兽企业，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3716家。截至目前，青岛拥有市级“专精特新”企业7654家，较去年增长50.1%；拥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20家，较去年增长32.7%；拥有省瞪羚企业220家，省独角兽企业8家；拥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7家，数量居副省级城市第四、全国第八位；13家企业入选2021

全球独角兽企业500强榜单，数量列北方城市第二、全国第五位。

为了企业及时、充分享受到“真金白银”的政策红利，市民营经济局牵头建设了全国一流的地方惠企利民政策平台“青岛政策通”，建立了横向覆盖发改、工信、税务等77个市直部门、单位，纵向延伸273个市、区、镇街的运维队伍，实现了全市惠企政策的“一口发布、一口解读、一口兑现”，最大化减少

企业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最大程度支持企业一网通办、快申快享。截至目前，平台累计浏览量突破390万次，汇集惠企惠政策信息超2万条，累计注册用户超2.5万个，近7000家企业完成政策项目在线申报，按期申报率达100%。此外，还建立了覆盖市直部门、区、镇街的290人的“企业政策专员”队伍，常态化为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申报服务，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做到政策政务服务重心

下沉、触角延伸、精准辅导、服务升级，让惠企服务辐射至基层园区、服务机构和企业。

对于网友提出的“制造类企业贷款难”问题，郭振栋表示，市民营经济局会同财政、金融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了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一系列惠企政策。另外，青岛还有“信易贷”“金企通”“融资通”等融资服务平台，可以关注市民营经济局的“青岛政策通”“青岛企业之家”公众号，了解银行的信贷产品和相关融资政策。

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订单不足问题，市民营经济局拟于9月下旬采用线上线下模式举办中小企业国际采购暨合作洽谈会，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增进技术交流，促进产业投资合作，同时组织电商平台、商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专场采购洽谈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相关展会，主动“走出去”找订单。

郭振栋还表示，下一步将围绕政务服务改革需要，持续推进“青岛政策通”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最大限度发挥惠企利民的政策效用，努力为全市企业和企业家营造舒心、舒适的政务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

### “民生在线”下期预告

网谈时间：8月17日（周三）下午2:30—4:00  
网谈单位：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展志愿服务风采 创文明典范城市

## 青岛策划“4大类13项”志愿服务项目指导创建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杨琪琪

本报8月16日讯 为指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便捷有序、重点突出地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即日起，市文明办以“展志愿服务风采、创文明典范城市”为主题，策划设计了“4大类13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项目，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青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志愿力量。

创建宣传类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宣传项目，通过发放宣传品、开展徒步、走访调研、转发相关宣传报道等方式，宣传宣讲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激发

群众参与热情，形成“人人知晓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志愿服务项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场、公园、文化场馆等，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宣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自律助人、孝老爱亲、服务利他、节俭绿色、共建共享，推动形成向上向善、包容有序的文明典范城市气质；结合本职工作，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惠民政策等，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幸福感。群众意见建议征集志愿服务项目，结合创建宣传，深入基层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汇总群众所需、所盼、所忧，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推广“建言青岛、美美与共”我为青岛发展建言

献策平台，邀请市民为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出谋划策，做创建文明典范城市的参与者、见证者。

文明培育类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倡导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志愿服务项目，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项目，文明旅游宣传志愿服务项目，文明防疫志愿服务项目，文明培育公益宣传志愿服务项目等内容。维护市容市貌类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市容环境卫生大扫除志愿服务项目，市容环境督导志愿服务项目，社会秩序维护志愿服务项目等内容。

关怀关爱类志愿服务项目包括：“五为”（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心理关怀、亲情陪伴、专业救助等加强精准帮

扶、长期帮扶、接力帮扶，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让受助群众感受“大爱青岛”的温暖与力量；鼓励有专业特长的志愿者组织开展文艺演出、防诈骗宣传、法律援助、科学普及、智慧助老等志愿服务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志愿服务站点常态化便民服务项目，发动组织党员、群众、青少年就近参加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志愿服务站点便民服务项目，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全覆盖；倡导各级各类阵地、组织积极开发规模化、正规化、常态化的青少年志愿服务岗位和项目，引导青少年为争创文明典范城市贡献力量。

## 第六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审核工作即将启动

近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第六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审核工作的通知》发布，根据安排，我市拟于8月29日组织开展第六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审核工作。本批次试点项目须在2022年8月26日24时前，通过市级监管平台“住房租赁市场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zfzl.qingdao.gov.cn>）完成申报，逾期提交的项目将不纳入本批次审核范畴。

根据《青岛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青岛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机制。为方便申报单位了解、掌握试点项目准入条件和申报程序，提高申报审核效率，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工商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住

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单位，不接受个人申报。住房租赁企业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

**二、申报范围**  
（一）新建项目：2018年1月1日（含）之后，利用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的租赁住房（不含2019年12月31日及之前竣工备案的项目）；

（二）改建项目：2020年1月1日（含）之后，利用商业、办公、厂房、仓储等非住宅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利用闲置的住宅房屋改造为租赁住房，房屋须以整栋、整层或整单元为单位实施改建，单个项目房源总量不少于30套（间）；

（三）盘活项目：2020年1月1日（含）之后，利用闲置存量房屋经装修提升品质转化为租赁住房，房源总量不少于30套（间）；

（四）征收腾空房屋改造项目：2020年1月1日（含）之后，利用征收腾空房屋改造为租赁住房，房屋须以整栋、整层或整单元为单位实施改造，单个项目房源总量不少于30套（间）；

（五）网签备案：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等申请主体在青岛市住房租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按要求完成本年度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六）平台互联：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等申请主体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按要求将自有信息租赁平台与市级监管平台互联，实现数据实时互通、房源核验和合同网签备案功能。

**三、补贴标准**  
（一）新建项目补贴标准为1000元/平方米（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下同）；  
（二）改建项目补贴标准为700元/平方米；  
（三）盘活项目补贴标准为100元/平方米；

（四）征收腾空房屋改造项目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饰装修费用总和30%的原则，最高1500元/平方米；

（五）网签备案补贴标准为200元/套（间）；住房租赁企业年度内完成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在1000套（间）基础上，每新增1套（间）额外补贴100元；

（六）平台互联按运营房源数量一次性补贴15万元、30万元。

**四、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市级监管平台的“住房租赁市场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zfzl.qingdao.gov.cn>），进入“奖补项目申报”模块，根据《青岛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青住房发〔2021〕4号）具体要求，按照平台提示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 青岛募集万个见习岗 帮促青年人充分就业

已认定就业见习基地1140家，3178人与用人单位成功对接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任晓萌

本报8月16日讯 为全力迎战就业季，加速推动我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日前，市人社局联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10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实施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实施“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

“计划”将服务于全市用人单位和“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至24周岁青年”，通过强化引流对接，有效缓解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供需错配两难问题，筑牢高校毕业生就业“缓冲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副部长于宁宁表示。

据了解，《通知》明确提出，2022年全市新增认定就业见习基地300家以上，对接规定吸纳青年见习的基地，给予最低工资标准60%的就业见习补贴；全市募集和发布就业见习岗位10000个以上，重点面向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提高岗位技术含量和对高校毕业生的适用性；依托“青岛市青年实习实训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程化、一站式的就业见习业务服务，有效提升办事效率和见习岗位对接成功率。

今年以来，我市大力实施就业见习工作，全市已认定就业见习基地1140家，有3178人与用人单位成功对接到岗见习，全市已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14.68万元。下一步，市人社局将不断扩大就业见习基地规模，充分挖掘优质见习岗位，加强就业见习岗位对接，优化就业见习服务保障，加强见习典型示范选树，提供优质的就业见习服务。

据悉，目前，2022年“青岛市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服务专区已开通上线，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朋友们可登录“青岛市青年实习实训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rc.qingdao.gov.cn/jxpt/>），查询心仪岗位、投递简历、参加岗位锻炼。

## 青岛城市供水水质公报

（2022年8月16日发布）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对我市七区三市城市供水水质进行了抽检，现将抽检结果公报如下：

本次共抽检11个水厂出厂水水样和37个管网水水样。所有受检出厂水的9项常规指标和管网水的7项常规指标全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市内三区出厂水和管网水受检水样合格率均为100%；其他市区出厂水合格率100%，管网水合格率99.9%。

详情请登录青岛政务网（<http://www.qingdao.gov.cn/>）、市水务管理局网站（<http://swglj.qingdao.gov.cn/>）查询。

##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2022-35-1	金口镇店集永昌路以东、金河路以南、永泰路以西、S309省道以北	29328	≥0.8	≤30%	≥35%	60	医疗卫生用地	50年	

**二、公示期限**  
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止。

**三、用地者申请用地的方式**

上述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条件和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公示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告所公示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16时。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长广路943号L楼601室

单 位：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58551739 联系人：宫兆霞 李树新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式三份）

- 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 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留存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并加盖公章）。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宗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该宗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该宗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该地块信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http://www.landchina.com)）和《青岛日报》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7日